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73號

原告 葉美珍
被告 林世南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重附民字第9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玖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陸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零玖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中旬某日，收受潘柏涵（另經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830號判決有罪確定）交付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並在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某處，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呂廷穎」之詐欺集團（下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1年2月25日12時許使用電話、通訊

01 軟體LINE暱稱「李天明」等向原告佯稱：其為中正一分局小
02 隊長，原告所儲蓄之黃金、存款等涉及洗錢，須將存款轉入
03 指定帳戶由法院監管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將系爭帳戶設
04 定為其聯邦銀行帳戶（下稱聯邦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並
05 提供聯邦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詐騙集團成員操作。
06 嗣該成員即操作系爭帳戶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操作原告聯
07 邦帳戶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095萬元至系爭帳戶，致原
08 告受有上開財產上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賠償1095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95萬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1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7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
20 洗錢罪，致其受騙匯款再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1095萬元至系
21 爭帳戶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77號刑事判決，
22 判處被告犯洗錢罪有罪確定，此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稽（本
23 院卷第11至18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案卷宗核閱無訛，
24 堪信屬實。本件被告犯洗錢罪，致原告受有損害，且犯罪行
25 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開說明，被告
26 之行為自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成
27 立故意侵權行為，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1095萬
28 元，即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095
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1日起（送達證
31 書見重附民卷第1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

01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爰依聲請宣告假執
03 行，並依職權宣告得免為假執行，且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4 額宣告之。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06 院逐一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詳予論
07 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顏莉妹

16 附表：

17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111年5月31日中午12時3分許	150萬元
2	111年5月31日中午12時4分許	150萬元
3	111年6月1日上午10時17分許	150萬元
4	111年6月1日上午10時18分許	150萬元
5	111年6月3日上午10時20分許	100萬元
6	111年6月3日上午10時21分許	200萬元
7	111年6月4日上午9時24分許	195萬元